



热点聚焦

发挥司法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青岛中院发布婚姻家事典型案例

案例一：

隋某诉郭某离婚纠纷案

隋某与郭某结婚后无子女,且婚后隋某多次离家,二人感情日益淡薄。隋某起诉离婚并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郭某同意离婚。隋某主张分割婚后共建的草莓大棚一处,二人就大棚的价值未达成一致且不同意竞价处理。案件审理中,郭某将该草莓大棚出售给了案外人,获得转让款470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在诉讼期间,未经隋某同意,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变卖,在郭某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法院结合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认定郭某存在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对郭某予以少分。法院判决隋某分得大棚转让款30000元、郭某分得大棚转让款17000元。

【法官说法】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超出家庭代理权限擅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否则构成对配偶财产权利的侵犯,应当受到规制和惩戒。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对该方不分或少分。法院在审理中准确把握这一原则,判决擅自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少分财产,对侵犯配偶财产权利的行为予以规制和惩戒,有效维护了善意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案例二：

吴某诉刘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吴某与刘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9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青岛两级法院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积极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理了大量婚姻家事案件。为进一步发挥司法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日前,青岛中院选取了婚姻家事领域部分典型案例予以发布,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裁判,指引广大群众用好《民法典》,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年12月协议离婚。离婚后,吴某发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刘某与周某保持不正当关系,且刘某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方式多次向周某转款共170余万元,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刘某的赠与行为无效,由周某返还上述款项。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与吴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周某保持不正当关系,擅自将巨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周某,侵害吴某的财产权益,违背了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应认定为无效。法院判决,在扣除周某已返还的款项后,周某返还吴某130余万元。

【法官说法】现实中,夫妻一方出轨后,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的现象时有发生。配偶一方与第三者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既违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感情伤害,也违背了公序良俗。该案中,法院认定刘某与周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维护了无过错一方配偶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树立正确婚姻观念,引领文明家庭风尚。

案例三：

任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

任某与王某于2017年结婚,后因双方感情不和,任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双方对此争

议极大,均申请调取对方财产信息。法院向双方送达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及告知书,并向双方充分释明填写《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的义务和虚假填写的后果后,任某与王某如实填写,对争议财产及债务详细列明。后经法院主持调解,任某与王某自愿离婚,并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承担等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

【法官说法】离婚案件中,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是常见的争议焦点,但对不掌握财产状况的当事人而言,往往存在举证困难的情形。实践中,当事人经常向法院申请调取相关证据,但调查令在申请范围及时间上存在一定局限性,有时甚至会加剧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制度,告知当事人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并规定申报时限。双方在签署《保证书》时能够充分了解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督促夫妻双方如实申报。该措施既缓和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敦促当事人诚信诉讼,及时固定争议焦点,也减轻了不掌握财产状况的一方当事人的诉累,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

案例四：

郭某甲诉郭某乙继承纠纷案

郭某与张某系夫妻,二人育有一子郭某乙。郭某甲未成年时即被郭某与张某收养,后一直共同生活至郭某甲结婚。张某生前留有遗嘱,将其房产、存款全部留给郭某乙,丧葬费、抚恤金等也由郭某乙安排。张某去世后,郭某甲与郭某乙因对张某的丧葬费、抚恤金分割等事宜未能协商一致,诉至法院。郭某乙认为,郭某甲作为被继承人张某的养女,与被继承人一家共同生活时已经15周岁,其与被继承人之间抚养时间很短,不应作为继承人分得遗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甲在未成年时,就已与张某一家共同生活,并跟随养父郭某乙,可以认定其与被继承人张某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郭某甲作为养女,对被继承人张某尽到了相应赡养义务,其具备法定继承人资格。丧葬费、抚恤金是被继承人去世后,其生前单位向被继承人近亲属发放的费用,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助,不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能由被继承人以遗嘱方式进行处分。故被继承人张某所立遗嘱中对于丧葬费和抚恤金由郭某乙领取和安排使用的处分无效。郭某甲作为张某的养女,有权分得张某部分丧葬费、抚恤金。

【法官说法】收养关系是一种特殊的亲子关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于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即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因其被收养而取得与亲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该案有力保护了养女的法定继承权及共有物分割权,对于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促进公平正义具有积极意义。

法苑速递

帮助戒毒人员安心戒治

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亲情帮扶行动

近日,青岛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安排亲情帮扶小组,到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和戒毒人员家中开展亲情帮扶活动。

戒毒人员郭某进入戒毒所后情绪低落,中队干警经调阅档案、深入谈心谈话了解到,郭某家中有年近70岁的母亲,还有4岁的女儿和刚满2岁的儿子。郭某的妻子因触犯法律被刑拘,他十分牵挂自己的母亲和儿女。了解到郭某的心结后,市强戒所主动加强与地方公安部门联系协调,对郭某家庭实施帮扶——为减轻郭某母亲压力,商量郭某的女儿由郭某母亲照料,2岁的儿子送到青岛市儿童福利院暂时寄养,待郭某出所后领回。郭某对市强戒所帮助其解决家庭困难的做法非常感激,戒治情绪逐渐稳定。

为了让郭某安心戒治,市强戒所帮扶小组继续。3名戒毒干警组成的亲情帮扶小组到青岛市儿童福利院看望郭某的儿子,随后又来到郭某母亲家中,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亲情帮扶小组回到强戒所后,与郭某开展谈心谈话,播放了郭某孩子、郭某母亲的录像视频。郭某向戒毒干警表达感激之情,表示将痛改前非、安心戒毒,未来更好地回归社会。

莱西法院实施联合调解

8起涉企纠纷一次性化解

近日,莱西法院开发区法庭3名法官开展联合调解,用7天时间一次性化解标的额近百万元的8起涉企纠纷案件,取得良好效果。

该系列案件被告皆为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该建筑公司承建了莱西市一处建设工程项目,并先后跟多个供货商、包工头签订建筑材料供应合同、劳务合同。工程结束后,该建筑公司因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材料款、劳务费,被诉至法院。

莱西法院受理案件后,8起案件被随机分给了开发区法庭3名法官,3名法官发现该系列案件案情一致、性质相同,决定组织“大调解”,一次性化解该系列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从双方合作关系和长远发展利益出发,为双方当事人分析利弊。经过多次电话沟通、面对面谈判、现场勘验等,当事人从原先的“激烈对抗”转为“平心而论”,法官“趁热打铁”,对细节补充释法,提出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各方最终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8起案件得到一次性圆满解决。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依托涉企专业法庭,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行”活动为契机,精审判、优服务、勇创新,以高质量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过硬业务优良检察队伍

市南检察院开展刑事案件常态化听庭评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诉人出庭水平和履职能力,确保有力指控犯罪,维护司法公正,近日,市检察院组织对市南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开展听庭评议活动,实地检验基层公诉人的出庭能力。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臧雪梅、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吴璟、第四检察部副主任尹祥茹等参加活动。

庭审中,公诉人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有序开展法庭讯问,通过逻辑清晰、详略得当的讯问环节精准还原案件事实;举证环节中,公诉人层次分明地向法庭出示证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充分展现了公诉人过硬的能力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庭审结束后,听庭人员从庭审情况、庭审表现等方面进行评议,对公诉人的出庭能力及出庭表现表示肯定,同时就提升文书规范化水平、提高举证质效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市南区检察院将继续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不断提高检察干警出庭公诉能力和办案质效,打造过硬、业务优良的检察队伍。

检司同行 重塑芳华

西海岸新区多部门开展关爱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活动

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和黄岛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检司同行 重塑芳华”关爱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活动,通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心理辅导等,激发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重拾生活的信心,帮助她们积极回归社会、回报家庭。

活动中,黄岛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永红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讲解了检察院的执法监督职能,带领大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督促大家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积极矫正、重塑人生。山东润杰律师事务所主任万彩娥律师结合办案经验,为大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案例,提高女性法律意识。黄岛区宁静心语心理健康公司崔晓宁作了《生命的的意义》心理健康辅导课。

以案说法

严厉打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

平度法院办结一起销售伪劣农药案件

平度法院近日办结一起销售伪劣产品案,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被告人王某与梁某系母子关系。王某开设了一家农资超市,并持有经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许可证。在经营过程中,王某发现网络上有人以较低价格售卖不合格农药,觉得自己发现了“商机”。2021年3月至8月,王某与梁某在明知李某通过网络售卖质量不合格农药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低价从李某处购得“55%甲拌磷”“敌草快”等农药并进行销售,销售额共计15万余元。经鉴定,上述农药为不合格产品。

平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梁某在销售农药的过程中,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其行为均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均应受刑罚处罚。综合考量本案的犯罪情节、被告人的退赔情况、被告人的悔罪态度等量刑情节,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依法没收二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25100元,并判令禁止被告人王某、梁某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销售农药的经营活动。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农民朋友在购买农药时,应注意通过正规经营单位,选择正规产品购买,并对产品的外观包装仔细查看,留存好购买票据。一旦购买到假冒、伪劣农药,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提供案件相关线索,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农业生产经营环境。

琴岛律师之声

提高法律素养 促进军民融合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举行

退役士兵法律知识讲座

为提升退役军人的法律意识,日前,应市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邀请,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涉军法律服务团开展了2024年度春季市南区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班法律知识讲座。律师事务所姜文博、李方勇、杨森韵三位律师分别讲解了《退役军人保障法》《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并结合案例深入分析,培训内容生动而具体。此次讲座得到了退役军人人们的一致好评。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成立涉军法律服务团后,近年来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多项活动。下一步,律所将持续关注退役军人的法律需求,不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对标找差 争先创优
黄岛法院举行学习研讨活动

为进一步对标找差、争先创优,黄岛法院日前召开“打头阵、当先锋”黄岛法院怎么办”学习研讨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会议提出,围绕开展好全市法院“打头阵、当先锋”黄岛法院怎么办”学习研讨活动,根据黄岛法院工作实际,进一步查找不足、激发斗志,站在成功争创全省“司法为民示范法院”的更高起点上,以更高标准、更优质效、更实举措,为推动西海岸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法律服务

完善汽车消费纠纷联动化解机制
市北法院成立“汽车交易联合解纷工作室”

为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深化多元纠纷化解工作格局,日前,市北区法院与青岛市汽车行业联合会成立“汽车交易联合解纷工作室”。市北区法院副院长赵长河与青岛市汽车行业联合会副会长、汽车行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郝荣章共同为工作室揭牌。

近年来,涉及汽车交易尤其是二手车交易过程中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既不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也浪费大量公共资源。一方面,各当事人处理纠纷在经销商、法院、司法鉴定机构、金融、保险公司等机构间奔波,诉讼成本高,处理周期长,调解难度大,赔付实现慢,诉累沉重;另一方面,法院审理案件因司法鉴定程序通常需要两次以上的庭审,比其他类型案件消耗更多的司法资源。“汽车交易联合解纷工作室”由法官、律师、行业专家共同组成专业工作组,用非诉讼渠道解决买卖纠纷,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搭建起诉前调解专业平台,不仅可以为各方当事人降低诉讼成本、律师费用,而且也为金融、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省去很多程序负担,加速赔偿给付,同时可提升调解效

相关链接

王某从某汽车服务公司购买二手车一辆,但因车辆状况不符合预期,与卖家产生纠纷,并诉至市北区法院。开庭审理时,双方矛盾争议较大,且均不同意调解。庭后,法官通过建立微信群继续与当事人沟通,逐步理清双方调解意向并找到调解意见的共通点。

为达成调解意见,法官远程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第三方平台验车。确定车辆现状后,法官组织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因出现验车后王某又使用车辆导致车辆里程数较之前增加了100公里的新情形,某汽

车服务公司不再接受调解,调解工作再次陷入僵局。在此情况下,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确认车辆现况是否改变。在确认只有里程数、存放地点改变后,法官对被告释法析理,并再次组织双方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法官当即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庭审方式,就调解协议签字确认并制作调解书。从确认双方有调解意向到达成调解意见仅用10天时间。目前,该调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时满鑫 吕 皎 张 淦
史潇潇 陈晓邦 张 杰
谭美娜 葛 帅

检司同行 重塑芳华

西海岸新区多部门开展关爱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活动

近日,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和黄岛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检司同行 重塑芳华”关爱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活动,通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心理辅导等,激发女性社区矫正对象重拾生活的信心,帮助她们积极回归社会、回报家庭。

活动中,黄岛区检察院检察官刘永红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讲解了检察院的执法监督职能,带领大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权利义务,督促大家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积极矫正、重塑人生。山东润杰律师事务所主任万彩娥律师结合办案经验,为大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案例,提高女性法律意识。黄岛区宁静心语心理健康公司崔晓宁作了《生命的的意义》心理健康辅导课。